

#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唐吉老師 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乙向甲承租 A 屋，乙並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丙女，丙女因感情問題而於房內上吊自殺身亡，導致 A 屋成為凶宅，A 屋交易價值減損新台幣 250 萬元，請先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並附具理由說明，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?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涉及凶宅造成所有權價值貶損之求償可行性，在學說、實務上一直以來都有討論，屬熱門考點，但以民法概要而言，作答上因時間有限而應有所調整，要短時間把相關討論都寫上去，難度偏高。考生務必要從侵權、契約責任二方面下手，討論甲對乙求償之前，均應先探究丙之責任，始能釐清為何實務上對此求償之可行性，偏向否定見解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432 條、第 433 條、第 444 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件乙將 A 屋之一部分轉租予丙，應屬合法

1. 按民法第 4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」；同法第 444 條規定：「(I)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，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，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，仍為繼續。(II)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承租人負賠償責任。」

2. 據此，本件乙轉租予丙之標的為「A 屋其中一間房間」，應屬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，既然甲出租 A 屋予乙時，並未有特別禁止轉租之約定，則乙自得轉租予丙。

3. 此際，依民法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，縱使乙轉租予丙，仍不影響乙與甲間之租賃關係。從而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甲、乙以及乙、丙間各自成立租賃契約，惟甲、丙間並無任何租賃關係存在。因此，始有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接續規定，就次承租人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承租人乙仍對出租人甲負有租賃契約之賠償責任。藉此，強調甲、丙間雖無契約關係，但仍能就第三人丙（即次承租人）負責之事由，轉向乙基於契約關係求償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，尚有疑義

1. 侵權責任—甲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、後段規定向乙求償？

(1) 首應探究者係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所稱「權利」，通說認為該條之「權利」包括財產權（所有權）、人格權在內，但權利以外之利益（如純粹經濟上損失）不得納入該條之保護範圍內。惟最高法院、部分學說認為，房屋交易價值貶損並非該規定所稱「權利」侵害之結果，性質上僅屬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。因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（如毀損、滅失），故所有權未受侵害，無從請求之餘地。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

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民事判決)

- (2)其次，針對純粹經濟上損失，通說認為其屬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保護之。惟行為人自殺行為是否屬「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」？且係出於「故意」使房屋經濟價值貶損，而加損害於房屋所有權人？實務上有認為，行為人若出於直接（或間接）故意而以自殺行為來造成（或預見）房屋經濟價值貶損者，房屋所有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為求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）
- (3)據此，當行為人屬承租人以外之第三人（即次承租人），承租人是否應為其負侵權責任？由於，最高法院穩定見解認為，行為人本身須以自殺行為屬「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」，且係出於「故意」使房屋經濟價值貶損，而加損害於房屋所有權人，始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責任。
- (4)假設本件丙之自殺行為成立侵權責任者，仍須檢視乙（承租人）對於丙（次承租人）是否負有避免其於屋內自殺之監督、注意義務？管見以為，若肯定承租人乙有此一義務者，則其是否有出於過失而有不作為之侵權行為，即有可能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責任。

## 2. 契約責任—甲得否依民法第 443 條第 2 項規定向乙求償？

- (1)按民法第 432 條規定：「(I)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，租賃物有生產力者，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(II)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、收益，致有變更或毀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第 433 條規定：「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；同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承租人負賠償責任。」
- (2)據此，本件承租人乙是否須為第三人（即次承租人）丙之自殺行為負契約責任？應先釐清何謂第三人應為負責之事由？最高法院及部分學說認為，首先應取決於「第三人是否成立侵權責任」而構成應負責之事由，其次，對於房屋所有權侵害僅限於物理上的「毀損」、「滅失」，不論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432 條第 2 項以及第 433 條、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，均作相同解釋。是以，縱使丙成立侵權責任，惟其侵害客體為「房屋價值貶損」之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故出租人不得依民法第 433 條或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向承租人求償。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民事裁定、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）
- (3)從而，有學說、實務出於為解決出租人無法求償之困境而認為，房屋價值貶損屬法律漏洞，宜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、第 433 條、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）；惟最高法院認為，以民法第 434 條關於承租人失火責任為例，立法者係有意將失火情形為不同處理而例外規定，即事前已將出租人之租賃物所受損害的情形一併考慮，並已明文列舉之，並非任何損害，均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以為填補。故租賃物價值貶損，此種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屬法律漏洞，採取否定見解，不宜逕自類推適用之。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）

### (三) 結論

綜上所述，本件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，因學說、實務上未有定

論，仍有疑義。惟管見以為，基於現行民法上對於房屋所有權侵害之解釋，僅限於物理上的「毀損」、「滅失」，不宜透過擴張解釋、類推適用，而造成評價失衡，故甲不得向乙求償。

112高普考 志光×保成×學儒 一直都在你身邊

# 高普應援團

考前&考後 你最需要的打氣補給

- ★ 考前重點下載  
統整最新命題趨勢
- ★ 線上即時解答  
完整解答下載
- ★ 名師重點叮嚀  
10分鐘快速 抓重點
- ★ 影音解題大會  
詳解高分關鍵

立即掃描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 
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

# 奪榜特訓班

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！

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 **256**分

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 
完整規劃、嚴格執行

集中管理	三大會考	申論指導	按表操課	弱科加強
專屬課輔	全面檢視	固定劃位	佳作觀摩	選擇精熟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二、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，甲告訴乙此種塔位為一種具有永久有效之使用權，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，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，延年益壽。乙信以為真，故一口氣向甲購買 100 個，事後才發現該 A 公司未合法立案，所購買之該納骨塔位根本無法再轉賣，乙深感受騙，決定提告。請依民法規定，分析乙對甲及 A 公司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?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乃改編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之背景事實，屬塔



位詐騙之時事案例。首先，考生應先確認乙受詐欺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得否撤銷？須先分析甲是否有詐欺行為？代理人詐欺是否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？其次，方能確認乙對甲、A 公司有何權利請求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第 92 條、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85 條、第 188 條、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件乙得否撤銷其向甲所為購買塔位之意思表示？

1. 首先，本件因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（即履行輔助人），有代理 A 公司之權限。而乙聽信甲之推銷所言，一口氣向甲為「購買 100 個塔位」之意思表示，甲亦為承諾，自對 A 公司發生效力（民§103），即乙係與 A 公司間成立塔位買賣契約關係，予先敘明。
2. 次按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。該所稱詐欺，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，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為虛構、變更或隱匿之行為，故意表示其為真實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。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，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。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、疏忽、恐懼、同情、貪財、迷信等心理狀態，施以言語行動、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，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，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。又詐欺之不法行為，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，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85 條規定，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3. 又衡諸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靈骨塔位乃自然人死亡始有之需求，除經營相關行業或投資者外，個別終端消費者之需求數量有限，且多透過殯葬業者、墓園經營者洽詢、購買，其銷售樣態、管道異於一般商品；持有眾多靈骨塔位而無變價管道者，其財產價值難以一般市價衡之。
4. 據此，本件乙購買 100 個塔位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，係因聽信甲所言，此種塔位為永久有效之使用權，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，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，延年益壽。足認乙購買上開塔位之意思形成過程，甲有利用乙之心理狀態（即投資、解厄之動機），並施以推銷話術、虛構塔位得以轉賣獲利之不法行為，故意以不真實之事實，使乙陷於錯誤，致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。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乙自得撤銷其向甲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。
5. 然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是以，本件甲為 A 公司之代理人，乙受代理人甲詐欺而與 A 公司締結塔位買賣契約，乙是否得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？關於代理人之詐欺，雖然並非民法第 105 條明文規定之範圍內，但在保護相對人之前提下，通說認為本人不得主張適用該但書規定，亦即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時，須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因為本人既使用代理人代其為法律行為，則代理人詐欺之法律效果，本人亦應承擔之。從而乙得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而自始無效，使得乙與 A 公司間塔位買賣契約為無效。

(二)乙對甲、A 公司主張權利如下：

1. 乙對甲之主張

- (1)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又承前開實務見解，若詐欺之不法行為，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，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為求償。
- (2) 經查，本件 A 公司未合法立案，該塔位根本自始無法再轉賣。基於此種情形下，甲

仍向乙施以上開推銷話術，足認客觀上屬詐欺行為，主觀上亦有故意。又甲之詐欺行為，乃係讓乙陷於錯誤，藉此收受由乙支付之 100 個塔位價金，無非係背於善良風俗，而加損害於乙之財產權益。故乙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向甲求償。

2. 乙對 A 公司之主張

- (1) 另按民法第 185 條第 1 條規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」；同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(2) 經查，本件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，不論二者間實際上是否有成立僱傭關係，通說認為民法第 188 條關於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義，採廣義客觀解釋，以事實上之僱傭關係為標準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。是以，A 公司既為乙之僱用人，就甲執行「推銷塔位出售」之職務，若有加損害於乙之侵權行為，基於推定 A 公司對於甲之監督、義務義務有過失者，自應連帶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條之侵權責任。從而，甲與 A 公司各自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88 條成立侵權責任者，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屬共同不法侵害乙之權益情形，而負有共同侵權之連帶責任。
- (3) 另附帶說明，因乙已撤銷其購買之意思表示，使乙與 A 公司間塔位買賣契約，因意思表示欠缺合致而無效，故此處無須論乙對 A 公司有何契約上權利請求。



## 111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

1

#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

<b>一般民政</b> <b>施華敏</b> <small>高考狀元</small>	<b>人事行政</b> <b>張予柔</b> <small>普考狀元</small>	<b>戶政</b> <b>吳映璇</b> <small>普考狀元</small>	<b>社會行政</b> <b>梁琇喻</b> <small>高考狀元.普考狀元</small>	<b>文化行政</b> <b>張熙迎</b> <small>普考狀元.高考第七</small>	<b>經建行政</b> <b>蔡亞諭</b> <small>高考狀元.普考榜眼</small>
<b>一般行政</b> <b>邱勇翰</b> <small>高考榜眼.普考榜眼</small>	<b>一般民政</b> <b>黃秀芸</b> <small>普考榜眼</small>	<b>人事行政</b> <b>林欽庭</b> <small>普考榜眼</small>	<b>法律廉政</b> <b>林鈺欣</b> <small>普考榜眼</small>	<b>社會行政</b> <b>趙國慶</b> <small>高考榜眼.普考第五</small>	<b>公職社工師</b> <b>劉宇恩</b> <small>高考榜眼</small>
<b>教育行政</b> <b>廖怡雅</b> <small>高考榜眼</small>	<b>教育行政</b> <b>甘滢葉</b> <small>普考榜眼</small>	<b>文化行政</b> <b>張耕瑄</b> <small>高考榜眼.普考探花</small>	<b>人事行政</b> <b>蔡敏宣</b> <small>高考探花</small>	<b>一般行政</b> <b>莊宜盈</b> <small>高考十三.普考探花</small>	

**狀元**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

**狀元**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

**探花**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

**狀元**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

**狀元**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

**探花**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

**狀元** 高考戶政 張家瑜

**狀元**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

**探花**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

**狀元**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

**狀元**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

**探花**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

**狀元**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

**榜眼**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普通考試)

乙、選擇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A) 1. 非法人團體，有無民法規定之權利能力？  
(A)無權利能力 (B)有權利能力  
(C)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權利能力 (D)具有獨立財產者，有權利能力
- (C) 2. 17 歲甲就讀某高中，註冊前竟將父母交給他的學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擅自拿去向乙購買 A 貴重首飾，當日完成交付該首飾及付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 A 首飾之買賣契約，尚未生效  
(B) 5 萬元價金之移轉契約，尚未生效  
(C) A 首飾之所有權移轉契約，不生效力  
(D) A 首飾之買賣契約，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而生效
- (B) 3.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及其所附條件或期限之敘述，依民法規定，何者錯誤？  
(A)附始期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至時，發生效力  
(B)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  
(C)結婚行為不得附條件  
(D)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礙條件之成就，視為條件已成就
- (C) 4. 甲失蹤時剛滿 60 歲，並經 A 地方法院依法宣告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與民法規定不符合？  
(A)計算甲之年齡，自其出生日起算  
(B)宣告甲死亡之時，為其失蹤滿 7 年之時  
(C)甲視為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死亡  
(D)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之前，推定甲仍生存
- (B) 5. 甲受監護宣告後，以現金新臺幣 1 萬元向不知情之乙購買 A 動產，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物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，無效  
(B)甲取得 A 動產之所有權  
(C)甲之支付價金行為，屬於處分行為  
(D)甲、乙間之法律行為，不因甲之監護人承認而生效
- (D) 6. 甲擅自在乙之 A 地上，建 B 屋，並種蔬果。下列關於所有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B 屋為土地上之定著物，與土地附合，成為土地之重要且不可分離之部分，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 
(B)由乙原始取得 B 屋所有權  
(C) A 地上之蔬果，由甲與乙共有  
(D) A 地上之蔬果，為土地之成分，由乙取得所有權
- (C) 7.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，丙是甲之子，具有行為能力，未經甲之授權，擅以丙自己之名義將該債權讓與於善意之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丁得善意取得甲對乙之債權 (B)丙將債權讓與丁之行為有效  
(C)丙債權讓與，係無權處分 (D)丙債權讓與，係表見代理
- (C) 8. 下列關於寄託物返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返還期限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 
(B)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 
(C)如定有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絕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 
(D)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，應一併返還該物之孳息



- (A) 9. 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，委由乙興建小木屋，並以甲所提供之木材為建築材料。交屋時，甲發現房屋漏水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小木屋漏水，若係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所致，甲雖不得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，但得請求乙修補
  - (B) 小木屋漏水，若係乙過失而施工不當所致，甲得請求乙修補
  - (C) 小木屋漏水，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，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之
  - (D) 小木屋漏水，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，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乙得拒絕甲之修補請求
- (D) 10. 甲貸與乙新臺幣 100 萬元後，因自己需款孔急，乃於清償期屆至前，未得乙之同意，將對乙之前述債權讓與於丙，但未通知乙該情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，該債權讓與無效
  - (B) 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，乙得撤銷該債權讓與
  - (C) 因甲、丙均未通知乙，該債權讓與無效
  - (D) 該債權讓與在甲丙間有效，但因甲或丙未通知乙，對乙不生效力
- (A) 11. 農育權乃用益物權之一。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農育權人不得因使用便利而為特別改良
  - (B) 得於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目的範圍內，設定農育權
  - (C) 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  - (D) 農育權人除另有習慣外，原則上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
- (D) 12. 權利質權，乃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之質權。下列關於權利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，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
  - (B)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
  - (C)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，使其消滅或變更
  - (D) 質權以債權為標的物者，其債務人不得為清償

我們都在 **志光·保成·學儒** 成為公務員

#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

**強** 111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
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吳○蓉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黃○萍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黃○荳	高普考雙榜	會計	劉○彤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李○芸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黃○麟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楊○宜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賴○婷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林○弘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楊○聰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楊○昇	高普考雙榜	會計	王○惠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花○廷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葉○君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楊○芸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歐○學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洪○懿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葉○瑋	高普考雙榜	會計	劉○均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鄭○婕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張○育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鄧○瑛	高普考雙榜	會計	劉○嘉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陳○君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張○茵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賴○婷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蔡○珊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游○海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張○韻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謝○閱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蔡○婷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高○璋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章○穎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蘇○閱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蔡○晉	高普考雙榜	會計	傅○強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莊○瑜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鍾○凱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謝○晉	高普考雙榜	會計	楊○深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郭○瑄	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郭○瑄	高普考雙榜	會計	羅○芸	高普考雙榜	會計	蔡○泰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陳○維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郭○瑄	高普考雙榜	會計	陳○涵			
高普考雙榜	財稅行政	黃○琪	高普考雙榜	會計		高普考雙榜	會計				

**連過3榜 楊○芸** 111關務特考關稅會計 狀元  
111高考會計 榜眼  
111普考會計 狀元

我是選擇面授上課，與老師面對面能讓我提高專注力，對課程內容有疑問時，也能即時向老師詢問，雖然往返補習班的時間不少，但對於時間規劃不是特別有自信的我来说，面授能幫助我跟上老師的進度。

**一年考取**

**任○宜**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

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下一堂之前，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，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寫完。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，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。

**一年考取**

版面有限 謹向未刊登者致歉

- (B) 13. 甲將垃圾棄置於乙之土地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對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乙對甲得請求除去所有權之妨害  
(C)乙對甲得請求防止所有權之妨害 (D)乙對甲得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B) 14.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下列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敘述，依民法規定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性質，為支配權 (B)共有物分割行為之性質，屬處分行為  
(C)共有物分割之協議性質，為物權契約 (D)共有物分割判決之性質，為給付判決
- (A) 15. 甲在其所有之 A 地興建 B 屋，並將 B 屋出租於乙，租期 10 年，並經公證在案。嗣後甲為擔保丙之新臺幣 1000 萬元債權，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。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抵押權人丙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  
(B)丙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聲請法院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  
(C)法院應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，以避免土地與房屋各異其所有人之情形  
(D)若由丁拍得 A 地，於房屋租賃存續期間內，丁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B 屋
- (D) 16. 甲於自有 A 地上興建 B 屋，完工後數年，將 A 地、B 屋先後分別出賣於乙、丙，並分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丙將 B 屋出租於丁，丁入住後數月竟遭戊強占房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於出售 B 屋時，A 地所有人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
(B)丙得請求乙向地政機關申請普通地上權登記  
(C)乙得請求丙拆屋還地  
(D)丁得依占有物上請求權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B 屋
- (A) 17. 下列何種情形，仍須雙方當事人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始生離婚之效力？  
(A)離婚經當事人自行協議 (B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  
(C)離婚經法院判決 (D)離婚在法院和解成立
- (C) 18. 甲、乙結婚後，某日甲向市場攤商丙買魚，忘記帶錢，暫時賒帳。嗣後乙至市場時，丙向乙請求給付甲所積欠之價金，有無理由？  
(A)無理由，因買賣契約存在於甲丙間，乙並非當事人  
(B)無理由，因甲在代理乙為日常家務時，並未向丙表明甲是代理人、乙是本人  
(C)有理由，因魚之價金屬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甲乙應連帶負責  
(D)有理由，因甲乙婚後所負之債務均為雙方共有，乙應對婚後債務負責
- (A) 19. 甲年幼時父母雙亡，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。甲現年 17 歲，下列何種行為無須得乙之同意？  
(A)甲撰寫自書遺囑，將存款新臺幣 10 萬元遺贈於女友丙  
(B)甲與丁訂立土地買賣契約  
(C)甲向戊銀行貸款，並將自己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  
(D)甲欲與己庚夫妻訂立收養契約
- (D) 20. 甲乙為夫妻，無子女，父母雙亡。甲有兄弟丙、丁二人。甲乙約定分別財產制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。丙之特留分為何？  
(A) 300 萬元 (B) 150 萬元 (C) 100 萬元 (D) 50 萬元
- (C) 21. 甲乙為夫妻，有丙、丁二子。丙與戊女結婚有一子己。某日甲丙出差，因事故同時死亡。何者對甲之遺產有繼承權？  
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丁、戊



(C)乙、丁、己

(D)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
(D) 22.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表見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，欠缺代理權

(B)本人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
(C)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限者，不成立表見代理

(D)表見代理之規定，於契約行為及侵權行為均適用之

(C) 23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定金為當事人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為不適當之履行時，應支付之金錢

(B)訂約當事人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視為契約成立

(C)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

(D)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僅應返還其所受定金

(C) 24. 甲、乙二人駕駛轎車，因雙方之過失發生碰撞，導致甲之轎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之損害，乙之轎車受有 20 萬元之損害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僅甲得主張抵銷

(B)僅乙得主張抵銷

(C)甲、乙均得主張抵銷

(D)甲、乙均不得主張抵銷

(B) 25. 甲以遺囑將其所有之 A 屋與 B 地遺贈友人乙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1 日死亡，乙於同年 2 月 1 日始知受遺贈，於同日向甲之繼承人表示拋棄遺贈。該拋棄遺贈之效力如何？

(A)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

(B)溯及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(C)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，並經法院許可時起生效

(D)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，始溯及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志光·保成·學儒

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 贏家的聰明選擇

##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

狀元 楊○芸 111普考會計	狀元 姜○佑 110高考經建行政	狀元 李○宜 110高考公平交易管理	狀元 邱○文 110高考財經廉政	狀元 陳○宏 110普考統計	狀元 黃○慧 110普考經建行政
狀元 蔡○ 109高考經建行政	狀元 陳○玄 109高考財稅審計	狀元 蔣○涵 109普考會計	狀元 鄭○賢 109普考經建行政	狀元 徐○晟 108高考財稅行政	狀元 朱○宇 108高考績效審計
狀元 徐○晟 108普考財稅行政	狀元 廖○雅 108普考經建行政	狀元 王○文 107高考財務審計	狀元 張○齡 107高考績效審計	狀元 林○吟 107普考會計	榜眼 楊○芸 111高考會計
榜眼 任○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	榜眼 李○萱 111高考金融保險	榜眼 黃○慧 110高考經建行政	榜眼 董○學 110高考商業行政	榜眼 卓○慧 110普考統計	榜眼 劉○瑾 109高考績效審計
榜眼 曾○ 109普考財稅行政	榜眼 蔡○論 109普考經建行政	榜眼 廖○雅 108高考經建行政	榜眼 黃○玟 108高考績效審計	榜眼 楊○名 108高考會計	榜眼 曾○郁 107高考績效審計
榜眼 林○雅 107普考財稅行政	探花 黃○葑 111高考會計	探花 李○丞 111高考經建行政	探花 莊○家 110高考統計	探花 林○俊 110高考經建行政	探花 卓○仁 110普考統計
探花 姜○佑 110普考經建行政	探花 曾○ 109高考財稅行政	探花 潘○廷 109高考財務審計	探花 鄭○賢 109高考經建行政	探花 王○慧 109普考經建行政	探花 陳○毅 109普考金融保險
探花 江○怡 108高考財稅行政	探花 高○鈞 108高考財務審計	探花 謝○謙 108高考績效審計	探花 鮑○萱 108高考經建行政	探花 林○涵 107高考統計	探花 詹○樞 107高考財務審計

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